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53 号

关于对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天力重科），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小吴巷路 12-9 号。

钱君，男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天力重科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 2019 年存在重大诉讼，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2,700 万元，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事
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
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及 1.5 条规定，《全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

《信披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钱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天力重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钱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